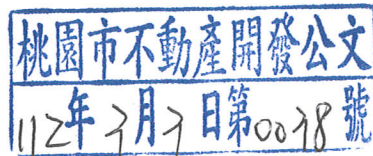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潛慧心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68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2003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機場捷運A8站增額容積規定）案」公告公開展覽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2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98202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將計畫書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公開展覽30天，內政部並訂於112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協助準備會場。
- 四、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副本：龜山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以上均含傳單1份）（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4份及公告2份）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劉守禮

秘書長吳柏毅

副秘書長柯淑惠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機場捷運 A8 站增額容積規定)案」，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龜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都市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本市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2 樓)舉辦說明會，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入場前請配合現場提供酒精進行手部清潔。
- 二、 入場民眾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03-3322101#5101 潛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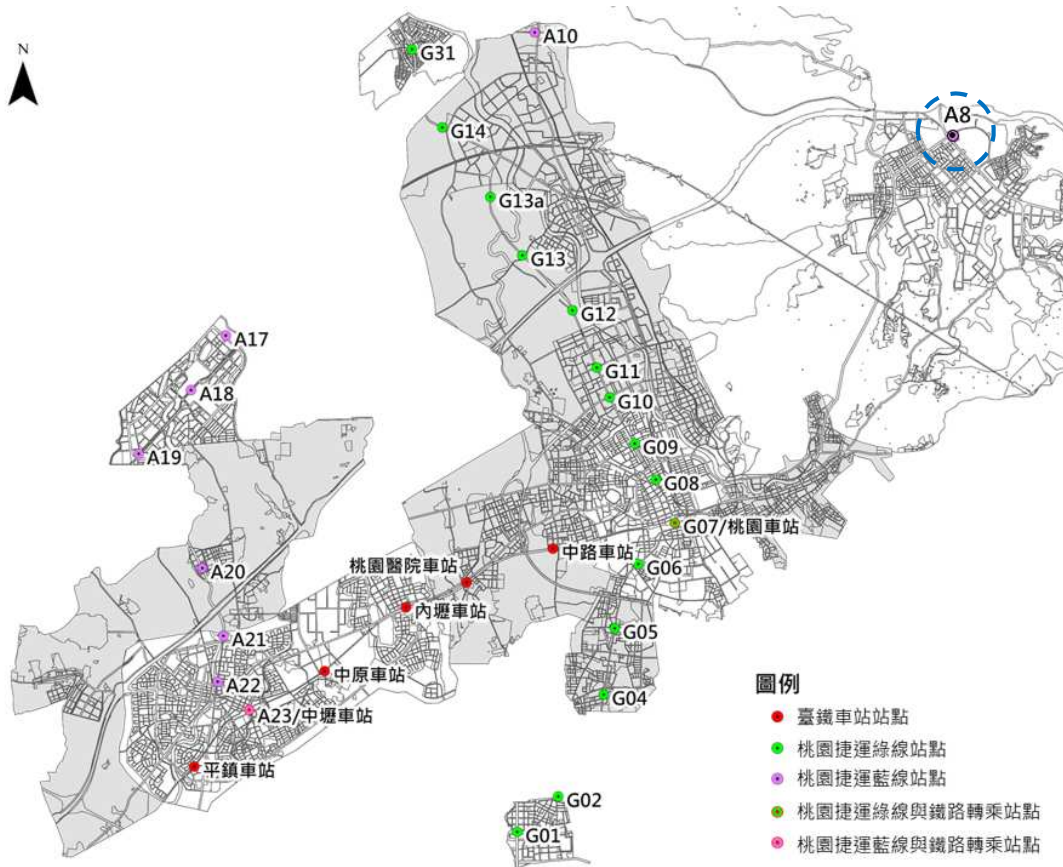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2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

場次	場站	行政區	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A8	龜山區	112年3月14日 上午10時整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2樓)



實施增額容積場站位置示意圖